

#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17-20211122-1007**（内部项目编号：SJJCCS2021022）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56500 元

最高限价（元）：3656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56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1）场景地图（含智慧环卫驾驶舱、绿林场景地图展示、市容场景地图展示、可视化系统及配套的渲染服务器等）；（2）数据服务（含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智慧市容、智慧绿林等基础数据服务及统一门户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3）业务系统（含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系统、“掌上环卫”管理平台、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系统、环卫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及视频监控接入管理系统等）；（4）安全产品服务（含代码审计、等保整改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11-23** 至 **2021-12-01**，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12-1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12-14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00 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3、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 **2021-12-14 13:30:00** 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4、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咨询电话：4008817190。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490 号

联系方式：677218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忆琳

电 话：577461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656500 元人民币, 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490 号

联系人: 张正阳

电话: 67721809

传真: 67721809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单忆琳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磋商答疑会：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 <http://www.zfcg.sh.gov.cn>

-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3、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4、质量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

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

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审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7. 解密**

27.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 三、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 1.工作范围

1.1 成交单位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系统运行工作流程与工作要求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附件所明确的需求目标提供软件开发、安装、系统运行测试、调校、试运行、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运维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

1.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成交单位应包设计开发、包设备材料与成品软件供货及软件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系统软件开发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1.3 成交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 2.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软件开发方案，负责编制项目实施开发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模块功能说明）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2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2.3 按审核后的技术方案执行各子系统开发工作，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2.4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的变更与调整，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2.5 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软件开发、安装、测试，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的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2.6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安全测评等）。

2.7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2.8 负责完成和提供项目技术文档和操作、培训手册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达到独立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2.9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维保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单位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

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2.成交单位在报价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单位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成交单位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中。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8.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单位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五、其他要求及申明

1.供应商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成交单位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成交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单位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除上述要求外，供应商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 六、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报价”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报价。

### 1.报价依据：

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报价单位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 2.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对报价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成交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报价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成交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供应商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不再承担报价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 七、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硬件原厂质保 3 年)
交付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 (2) 项目初验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 (3) 项目终验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出具。
质量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等同于质保期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 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2) 项目经理情况

(3) 项目组人员情况

(4) 综合能力自述

(5) 需求分析及理解

(6) 方案设计

(7) 实施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0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15
2	需求理解	主观分	结合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信息化现状及市环卫行业“一网统管”相关规划，阐述对松江区具体落地实践的理解： 1.对区局现状分析是否全面、透彻（0-3分）； 2.对区局环卫条线业务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清晰（0-3分）； 3.对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3分）。	9
3	技术方案	主观分	1.方案中建设目标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0-4分）； 2.总体架构图细化是否合理、清晰、可行（0-4分）； 3.总体业务流程设计实现是否清晰、科学、可行（0-4分）； 4.总体技术路线设计实现是否科学、可行（0-4分）； 5.网络级和系统级拓扑方案是否完整、可行（0-4分）。	20
4	系统对接方案	主观分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系统对接要求”中涉及的8个周边关联系统、市局平台等的对接关键点分析是否到位（0-3分）；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系统对接要求”中涉及的8个周边关联系统、市局平台等周边关联系统、市局系统等的对接方案是否详尽合理（0-3分）。	6
		客观分	3.供应商是否提供对接承诺，提供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主观分	4.供应商提供的自罚措施是否严格、合理（0-2分）。	2
5	重点建设分项响应	主观分	根据采购文件中“8.1重要功能清单”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从内容呈现、UI设计、功能匹配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分： 1.智慧环卫驾驶舱功能页面设计是否美观实用、合理可行（0-4分）；	19

	度		<p>2.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可视化功能页面设计是否美观实用、合理可行（0-3分）；</p> <p>3.收运监管综合看板功能页面设计是否合理、美观（0-3分）；</p> <p>4.收运状态监管功能页面设计是否合理、可行（0-3分）；</p> <p>5.考核 GIS 管理功能页面设计是否合理、可行（0-3分）；</p> <p>6.机械化保洁看板功能页面设计是否合理、美观（0-3分）。</p>	
6	实施方案	主观分	<p>1.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是否合理（0-2分）；</p> <p>2.项目现场管理措施是否得当（0-2分）；</p> <p>3.项目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得当（0-2分）；</p> <p>4.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合理严谨（0-2分）；</p> <p>5.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试运行时间要求和质量保障要求（0-2分）。</p>	10
7	项目团队	客观分	<p>1.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经理认证证书，提供得2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或高级软件程序员类的专业证书。每提供一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p> <p>（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磋商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6
8	售后服务	主观分	<p>1.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备（0-2分）；</p> <p>2.服务承诺是否明确、可行（0-2分）；</p> <p>3.售后应急措施是否及时、便捷（0-2分）；</p> <p>4.技术培训方案是否细致、完善（0-2分）。</p>	8
9	业绩	客观分	<p>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信息化平台建设类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没有有效的项目业绩的得0分。</p>	3
<b>合计</b>				<b>100</b>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响应总价大写	响应总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费用类别	报价	备注
软件开发		
硬件设备		
系统集成		
其他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1) 各子系统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各子系统设备供货、 安装报价	各子系统软件 开发报价	投标价格(元)
1				
2				
3				
4				
5				
6				
7				
合计投标总价(元)				

##### (2) 其中：各子系统设备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系统1 系统2………（各系统分别列出）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投标合价(人民 币元)
设备					
小计:					
材料					
小计:					
软件					
小计:					
系统集成费 装、调试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及其 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5、应用软件开发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价 (人/月)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					

注:以上为基本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方案自行增加模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供应商接受采购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响应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保期			
交付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需求理解			
2	技术方案			
3	系统对接方案			
4	重点建设分项响应度			
5	实施方案			
6	项目团队			
7	售后服务			
8	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1) 项目实施方案及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2)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等承诺。

包1 合同模板:

#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 1.1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详见供应商承诺。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

（2）项目初验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

（3）项目终验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合同款。

##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1 项目概述

<b>项目名称</b>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
<b>采购内容</b>	(1) 场景地图(含智慧环卫驾驶舱、绿林场景地图展示、市容场景地图展示、可视化系统及配套的渲染服务器等)； (2) 数据服务(含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智慧市容、智慧绿林等基础数据服务及统一门户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 (3) 业务系统(含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系统、“掌上环卫”管理平台、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系统、环卫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及视频监控接入管理系统等)； (4) 安全产品服务(含代码审计、等保整改服务等)。
<b>项目预算</b>	本项目预算金额 365.65 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1.2 项目背景

为协同推进全市绿化市容行业“一网统管”建设，形成市区贯通、互相赋能、节约共建、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营造行业管理“观全面、管到位、防见效”的智慧应用生态，实现行业管理“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目标，根据上海市“一网统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市绿化市容局提出规划建设“市、区”二级“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市、区、街/镇、社区”四级联动，数据互联互通。并出台《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一网统管”区级平台建设指导意见》、《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环卫条线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技术导则》等文件规范并指导区级平台建设。

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统一规划要求、市局环卫条线“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内容，结合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实际业务需要及信息化现状，提出建设“松江绿化市容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在市区两级平台框架体系下，打造“全局监管、多级联动、量化考核、科学决策”的区级市容环境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

#### 1.3 建设目标

本项目应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统一规划要求、市局环卫条线“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内容，同时结合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实际业务需要及信息化现状建设我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

综合管理平台需支撑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管理工作模式的优化，由传统型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模式转变。为我局打造“全局监管、多级联动、量化考核、科学决策”的环卫条线智慧化综合管理体系赋能。

#### 1.4 建设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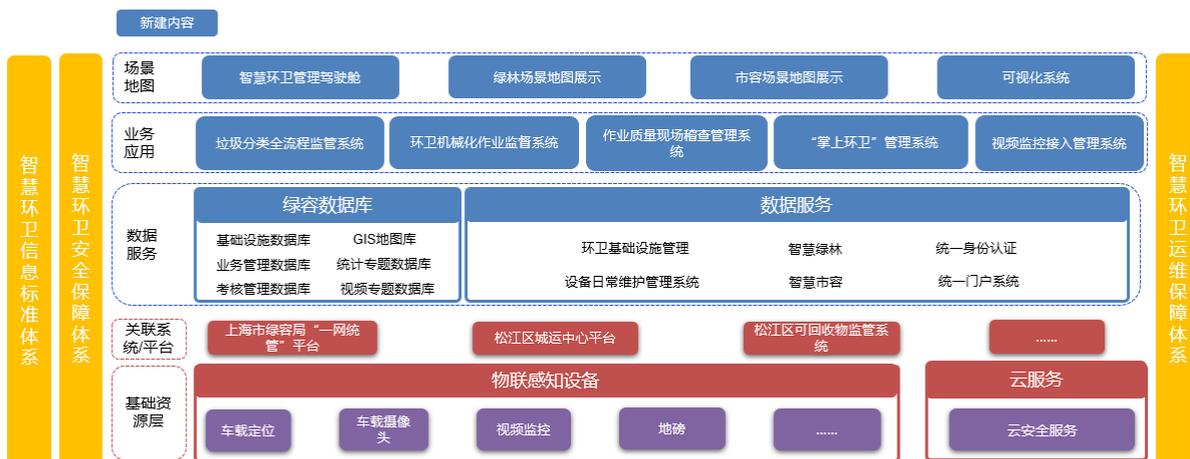
-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一网统管”区级平台建设指导意见》（沪绿容〔2021〕132号）
- 《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环卫条线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技术导则》（沪绿容〔2021〕132号）
- 《关于印发市环卫行业“一网统管”系统及首批智能应用场景运行试点方案》（沪绿容〔2021〕254号）
-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市政府2017年第57号令）
-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一部分 总则》（GB/T 30850.1-2014）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城市地理要素—城市道路、道路交叉口、街坊、市政工程管线编码结构规则》（GB/T 14395-2009）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二、建设内容

依据《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一网统管”区级平台建设指导意见》（沪绿容〔2021〕132号）、《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环卫条线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技术导则》（沪绿容〔2021〕132号）、《关于印发市环卫行业“一网统管”系统及首批智能应用场景运行试点方案》（沪绿容〔2021〕254号）等指导文件，围绕绿容行业“一网统管”建设目标，立足松江区绿容局实际发展需求，以“1+N”实施架构推进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落地。

### 2.1 平台整体架构



- 展示层：环卫、绿林、市容场景地图展示以及智慧环卫领导驾驶舱
- 应用层：主要是5个业务系统的建设，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系统、环卫机械化作业监督系统、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系统、“掌上环卫”管理平台、视频接入管理系统
- 数据支撑层：环卫、市容、绿林系统的基础数据采集服务、统一身份认证及统一信息门户
- 基础资源层：预留物联网感知接口、政务云及公有云资源

### 2.2 建设内容概述

#### (1) 场景地图

依据市级指导文件，聚焦“一屏观绿容、一网管全程”的总体要求，对标上海市环卫条线“一网统管”平台，结合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实际需求构建一套大屏可视化场景地图系统，实现市、区“一网统管”平台上下联动、协同处置。

**智慧环卫驾驶舱：**支持以“总-分屏”模式，实现环卫数据的可视化体现、各业务线条数据综合展示、监管数据之间的联动，可全局把控整体业务。

**绿林场景地图展示：**园林绿化的可视化需支持实景地图的展示，帮助管理人员掌握松江区的绿林的立体面貌。

**市容场景地图展示：**支持对城市道路、河流、公园、景观照明设施、城市景观设施进行静态信息展示。

#### (2) 基础业务数据服务

依据市局“一网统管”平台，结合松江区制定的“一网统管”指标体系，按照各个业务条线的具体情况，制定基础数据分类目录。以动态、实时的数据动态反应行业运行现状，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通用的基础数据：**支持区域地图信息基础数据、监控或监管点位的GIS位置信息数据、其他市级部门提供的数据等。

**业务基础数据：**具备一数一源。支持应用系统支撑的业务数据从现有业务系统中进行数据的抽取、转换、加工形成。按需向市局平台共享，实现互联互通。

#### (3) 环卫业务系统

根据松江绿容局业务现状新建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环卫机械化作业监管、“掌上环卫”管理、视频监控接入管理等系统。以智能发现、日常检查和市民投诉等主要发现问题的手段，结合区实际情况归集行业管理中的问题，形成市、区、街镇、社区四级联动处置

闭环。

#### **(4) 周边关联系统/平台对接**

区绿容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建成后，原有已建如废弃油脂和收费管理系统、两网融合与可回收物管理系统接入、垃圾终端处置计量数据、车载称重计量数据管理等业务关联系统均保持正常运行，与新平台进行业务互补。

为实现区环卫业务在横向联动、纵向协同及闭环管理，本项目要求综合管理平台与上述已建周边关联系统、上海市绿容局“一网统管”平台、松江区域运平台、街镇平台等对接联动。

#### **(5) 安全产品服务**

依据信息安全保障要求，本项目要求建设代码审计、等保整改等安全服务。

### **三、建设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采购的软硬件产品详细建设要求如下：

#### **3.1 场景地图需求**

场景地图是实现区绿容局“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程”的工作目标和管理需求的核心体现，建设内容包括智慧环卫驾驶舱展示、绿林场景地图展示、市容场景地图展示、可视化系统建设以及配套的可视化渲染服务器等。

应按照区绿容局标准化的统一设计要求，开发绿化和市容管理大屏的统一展示开发框架和设计标准。

##### **3.1.1 智慧环卫驾驶舱展示需求**

智慧环卫驾驶舱是以“观全面、管到位、防有效”理念设计的环卫条线“总屏”，需根据上海绿容局“一网统管”平台建设要求结合松江区绿容局建设规划，要求供应商充分理解业务需求，设计基于环卫条线“观、管、防”的可视化大屏驾驶舱系统。需重点描述整体环卫驾驶舱、环卫体征指标、事件管理及分析、可视化交互设计，并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功能页面设计图佐证材料。

###### **3.1.1.1 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可视化**

支持在松江区环卫三维空间内接入垃圾收运物流平台的实时动态数据内容，在“一张图”上模拟展示各类型垃圾流向轨迹。

###### **3.1.1.2 基础设施设备可视化**

支持基于三维地理地图综合展示基础设施、设备在线情况，展示设施静态分布情况和动态监控数据。支持具体展示指标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调整更改。

###### **3.1.1.3 环卫质量考核可视化**

结合三维空间地理地图接入环卫质量考核一张图数据内容，并进行多样化的实时展示，支持实时查看考核记录与整改任务的在真实地理信息中分布情况。

###### **3.1.1.4 建筑垃圾可视化**

支持在松江区环卫三维空间内接入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实时动态数据内容，模拟实现各类型建筑垃圾流向轨迹。

###### **3.1.1.5 垃圾量统计可视化**

支持根据垃圾收运的位置结合三维空间地理地图接入垃圾量统计一张图数据内容，并进行多样化的实时展示，展示各类垃圾、各区域、各组织的垃圾收运情况。

###### **3.1.1.6 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可视化**

支持根据生活垃圾收费管理的情况结合三维空间地理地图接入生活垃圾收费管理一张图数据内容，并进行垃圾现金收费、用户数据、欠费数据等多样化的实时展示。

###### **3.1.1.7 废弃油脂申报管理可视化**

支持在松江区环卫三维空间内接入废弃油脂申报平台的实时动态数据内容，模拟实现各类餐厨废弃油脂申报态势并展现废弃油脂申报分类情况。

###### **3.1.1.8 可回收物系统可视化**

支持在三维空间地理地图接入可回收物系统的数据内容，并进行多样化的实时展示，展现各区域、各组织的可回收物情况。

###### **3.1.1.9 装修垃圾可视化**

支持在三维空间地理地图接入装修垃圾相关的数据内容，并进行多样化的实时展示，展现各区域、各组织的装修垃圾情况。

### 3.1.2 绿林场景地图展示

可视化页面接入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数据地图中进行展示，包括公园、绿化带等相关网格化信息。

#### 3.1.2.1 管理网格化

通过对整个城市园林绿化进行网格化管理，对园林绿化区域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并对相关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 3.1.2.2 古树名木管理

支持对三维场景中的古树名木的地理位置区分，体现古树名木的分类、种类、总量、区域划分等信息。

#### 3.1.2.3 绿化热力图

支持根据松江区绿化分布情况设计园林绿化热力图，管理人员可以更好的掌握城市绿化分布情况与分布密度，指导后续园林绿化规划与园林工程项目。

### 3.1.3 市容场景地图展示需求

#### 3.1.3.1 市容静态数据地图展示

基于城市底图对接市容管理业务平台，设计并体现二维静态数据指标在数据地图上的展示。

#### 3.1.3.2 市容动态数据地图展示

基于城市底图对接市容管理业务平台。设计包括例如特效、灯光、动画等动态城市内容展示。

### 3.1.4 可视化系统需求

#### 3.1.4.1 数据呈现界面设计与搭建

支持所涉场景资料与多维度展现，支持单项业务独立管理，支持产品架构灵活拆分合并。

#### 3.1.4.2 内容模块化管理与搭建

支持进行数据采集、属性分类、接入集成的工作，根据接入数据及其属性的建立，进行实时且直观的可视化交互呈现。

#### 3.1.4.3 视觉特定需求开发

根据区绿容局业务场景及内容维度所需进行特定的前端视觉特效开发，实现项目大屏可视化所需的展示结果。

#### 3.1.4.4 涉及内容整理与填充

支持数据整理、归类、开发、填充，以图形化方式进行呈现。

#### 3.1.4.5 设计方案切换

支持设计符合业务场景需要的 GUI 切换方案及数据集成图形化效果，呈现更具灵活性和绚丽震撼的视觉效果。

#### 3.1.4.6 菜单逻辑关系管理

支持建立项目内不同层级、不同维度、不同设备终端间的父子集关系等级及权限管理架构。

#### 3.1.4.7 多维度数据内容拼接

支持将视频、复杂动画、2D/3D 图形及实时数据流进行统一整合，以图形化方式实时呈现并管理。

#### 3.1.4.8 数据接口开发与联动

支持对数据接口需求不断深化的快速影响，开发并测试相应数据接口类型。

#### 3.1.4.9 实时数据可视化联动

系统需支持开放数据接口，便于开发相应的可视化呈现以及集成已有业务模块，快速有效的满足数据呈现需求。

### 3.1.5 可视化渲染服务器

采购与可视化系统配套的图形渲染服务器 1 台以及相关辅料。要求与大屏可视化软件平台高度集成，支持超大分辨率输出,支持多机协同输出。需具备工业设备级的可靠性，支持冗余热备，支持软硬件一体式集成架构，一键式快速启动系统等。主要参数如下：

- (1) CPU：八核心及以上、主频 3.6GHz 以上。
- (2) 内存：不小于 32G。

(3) 存储：固态硬盘 256G 以上。

(4) GPU：图形刷新率大于 60 帧，能输出大于 8K 的分辨率和更高的渲染效率，适配显存容量大于 10GB，显存频率大于 10000MHz。

## 3.2 数据服务需求

### 3.2.1 环卫基础设施管理

实现环卫设施的数字化统一归口管理，对相关业务环卫设施信息进行地图管理和统计分析。建立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模块，支持异常事件和设施快速处理。建立设施综合看板，综合展示设施分布情况。

#### 3.2.1.1 设施台账管理

根据《CJT 171-2016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采集表及数据库结构》和实际管理需求，建立具备本地特色的基础设施台账信息，支持设施所属区域、投入时间、占地面积、投入成本、处理能力、设施状态、服务覆盖率等。

#### 3.2.1.2 日常运维管理

根据设施异常告警信息与工程需求进行处理追踪管理，通过 PC 端或者手持端设备进行维修结果的反馈，及时变更设施状态，设施信息同步更新。

#### 3.2.1.3 设施巡查管理

辅助设施日常更新管理，巡查人员根据养护计划和维护信息进行设施现场巡查。

#### 3.2.1.3 基础设施统计

支持环卫设施分布、数量、使用情况的汇总，支持设施变化状况、各行政区域类设施数量分布状况的查看等。可生成设施报告、设施统计年鉴等。

### 3.2.2 智慧绿林需求

#### 3.2.2.1 公园绿地管理

园林绿化需支持对古树名木、雕塑、喷泉、行道树（行树）、街头座椅、景观石、护树设施、绿地护栏、花架花钵、绿地附属设施等管理。

#### 3.2.2.2 林业信息管理

支持林业基本信息的管理，包括各级经营单位森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森林类型和各地类的空间配置，林龄和径级的分布、生长、枯损等动态信息的管理。

#### 3.2.2.3 古树名木管理

需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古树名木基本信息，并可查询。

#### 3.2.2.4 野生动物管理

需支持对森林等地出现的野生动物进行记录与管理，包括种类、数量、分布、生活状况等内容，并对出现的位置进行录入管理。

#### 3.2.2.5 养护单位管理

需支持相关作业单位、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系统实现对相关基础信息的台账式管理。

### 3.2.3 智慧市容需求

#### 3.2.3.1 景观设置管理

需对市容管理涉及的道路、门、洞、桥、亭、桌、雕塑、花箱花池、景观灯、服务设备等内容建立基础设施台账信息。

#### 3.2.3.2 店面招牌管理

需实现门店数据标准化、精确化管理，查询方便、实用。

#### 3.2.3.3 景观灯管管理

需建立照明设施的资产数据库，对道路照明中涉及的资产，进行基础数据的采集和更新维护。

### 3.2.4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需求

支持对区各层级机构、岗位、人员、权限的控制管理。包括统一用户、统一授权、单点登录服务。

#### 3.2.4.1 统一用户管理

支持对所有应用系统的用户信息、用户身份、用户权限等进行集中管理，存储各应用系统中的用户信息。

#### 3.2.4.2 统一授权管理

支持对所有应用系统中授权信息进行集中管理，服务于所有的应用系统服务。

#### 3.2.4.3 单点登录服务

支持利用统一用户体系，建立应用系统的统一认证，实现跨平台的认证信息管理统一入口。

### 3.2.5 统一门户系统需求

建设松江区绿容局“一网统管”平台综合化信息门户，支持为各接入系统提供统一用户管理、应用集成、单点登录等集成服务，为各级用户提供个人工作台，并进行可靠的权限控制，实现智慧环卫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融合的业务处理入口。

#### 3.2.5.1 工作台

为系统当前登录用户提供统一的工作事项查阅、办理界面。支持任务管理、公告提醒、用户登录等。

#### 3.2.5.2 业务应用集成

支持提供“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公共信息平台、应用支撑平台、综合业务平台以及专题应用各子系统的入口，提供常用功能集成。

#### 3.2.5.3 区域管理

提供管理范围区域的综合管理，含区、街道、社区（模块）以及职能部门的多级、条块结合的管理。支持区域的上下级管理，新增、修改、删除等管理。

#### 3.2.5.4 通知公告

提供通知公告的发布和管理功能，支持选择接收对象、签阅、已阅和未阅对象查看等功能。

#### 3.2.5.5 系统管理

提供多种权限设置完成对系统的管理，支持包括系统权限内容的新增、修改、删除及录入等操作，并支持针对人员权限的赋予、修改及撤销等操作。

提供系统监控功能，能够监控系统维护操作日志、服务器基本信息、数据库基本状态等信息。

### 3.3 业务系统需求

环卫业务系统是松江区绿容局实现从管理监督到作业执行闭环管理的核心载体，是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程”的重要基础数据来源和具体业务执行单元。要求供应商充分理解各业务系统整体及功能模块需求，设计基于环卫条线“管和防”的专业信息化系统。需重点描述整体理念、分模块功能、实现逻辑、系统截图等，并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功能页面设计图佐证材料。

#### 3.3.1 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系统需求

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系统实时采集垃圾收运过程监管数据，实现收运过程可视化管理及收集、运输环节的精细化监管。

##### 3.3.1.1 收运监管综合看板

搭建垃圾收运工作监管综合看板，支持综合展示收运状态、收运任务完成情况、收运效果等。

##### 3.3.1.2 收运区域规划监管

支持根据实际收运模式与收集点位置信息、时间要求进行收运区域的划分，支持收运区域全局展示，需具备自动校验功能，若有收集点遗漏，可自动报警。

##### 3.3.1.3 收集点信息监管

支持对居民区的垃圾箱房、各类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等收集点管理。包括收集点名称、所属区域、地址、覆盖人数/户数、分类容器类型数量、收运企业、管理单位等信息。

##### 3.3.1.4 收运路线规划监管

支持收集点的位置信息、时间要求进行收运路线规划管理，包括路线编号、路线包含的收集点信息、所属区域、路线时间要求、有效时间等。

##### 3.3.1.5 收运计划监管

辅助管理人员安排车辆清运工作，支持包括车牌号、收运路线、收集频率、收集时间等主要信息。

##### 3.3.1.6 收运状态监管

支持对各类型收运垃圾车辆定位管理，支持判断干垃圾/湿垃圾已收、未收集的状态，支持异常作业车辆告警。

##### 3.3.1.7 源头视频监管

接入投放点关键点位摄像头，支持现场定时开关投放点情况、现场投放情况、现场整洁程度等远程监管。

#### 3.3.1.8 违规行为日志

环卫车辆作业过程中的各类违规现象进行集中管理。支持记录违规车辆、违规类型、违规起止时间，形成完整违规日志。

#### 3.3.1.9 违规行为告警

支持设置不同的违规行为等级和相应的报警策略。

#### 3.3.1.10 收运结果统计

支持所有收集点收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展示小区收集情况。

#### 3.3.1.11 垃圾转运监管

建立转运站准入数据库，绑定清运车辆、转运车辆与转运站的关系。支持记录车牌号、转运站名称、进站时间、出站时间、数据状态（正常/异常）。

#### 3.3.1.12 终端计量监管

通过与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管理系统对接，将终端处置厂的干垃圾、湿垃圾收运重量对接到本平台，可按查询结果导出数据。

#### 3.3.1.13 终端数据分析

对运至终端处置厂的所有垃圾量数据进行分析，可查看干湿垃圾量占比、各类型收集点垃圾量占比。

### 3.3.2 “掌上环卫”管理平台需求

“掌上环卫”平台与 web 端结合使用，面向垃圾收运人员、政府监管人员、巡查考核人员等不同用户群体。支持包括小区、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可回收物预约收运手机端接入、垃圾分类检查考核以及第三方考核系统接入、环卫保洁作业质量稽查考核、问题整改上报、移动作业监管等功能。

#### 3.3.2.1 生活垃圾分类“不分类、不收运”系统

支持面向小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运作业人员、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四分类和餐饮企业的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人员的业务流程进行设计。

#### 3.3.2.2 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

支持面向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四分类和餐饮企业的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人员的业务流程进行设计。

#### 3.3.2.3 可回收物预约收运

需支持居民通过预约收运小程序下单可回收物预约上门收运，并将数据同步对接到后台 web 端系统。

#### 3.3.2.4 垃圾分类检查考核

面向垃圾分类考核人员设计，支持在移动端实现考核任务查收、现场考核取证、考核打卡等功能。

#### 3.3.2.5 环卫作业质量稽查考核

支持现场考核从任务制定到考核完成均可在移动设备上完成，提高监管与考核效率。

#### 3.3.2.6 问题整改功能

主要用户为机关单位负责人、街道负责人，用于整改任务查询与反馈。

#### 3.3.2.7 作业监管功能模块

主要面向政府监管人员，支持环卫基础信息查看、保洁和垃圾分类作业业务监察、环卫业务相关统计报表查看等功能。

### 3.3.3 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系统需求

基于移动终端技术，实现道路保洁、垃圾收运、垃圾转运、公厕保洁作业质量的移动、现场化考评，通过科学、标准的评分办法，对作业结果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分，从而实现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智能化。

需接入松江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考核数据，作为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的其中一个数据源，实现检查数据融合和共同分析。

#### 3.3.3.1 考核 GIS 管理

支持查看考核记录与整改任务的 GIS 分布情况，并可叠加展示单个考核问题的扣分情况、整

改任务的执行情况等。

#### 3.3.3.2 考核热力图

支持通过定制考核热力图，展示辖区环卫考核事件发生的覆盖情况和工单整改高效区域。

#### 3.3.3.3 考核项目配置

支持对实际考核业务进行参数配置管理，包括考核分类、考核对象、系统配置等内容。

#### 3.3.3.4 考核标准管理

建立环卫作业考核的标准数据库，支持道路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公厕的考核标准进行录入以及通过逐级定义考核标准。

#### 3.3.3.5 考核任务生成

考核任务需支持周期性任务与智能抽检任务两类。

#### 3.3.3.6 考核任务管理

支持将周期性任务或智能抽检任务规定的考核对象形成考核任务，包括考核人员、考核时间要求、考核路线、考核地点等。

#### 3.3.3.7 移动考核数据管理

支持任务考核和自主考核。需接入松江区垃圾分类第三方检查考核数据，作为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的其中一个数据源，实现检查数据融合和共同分析。

#### 3.3.3.8 整改任务处理

支持被考核责任人查看整改任务工单，支持整改结果反馈。

#### 3.3.3.9 整改结果审核

支持将整改人员反馈的结果进行审核，将问题解决前后进行对比。

#### 3.3.3.10 整改任务追踪

支持追踪和管理整改任务的状态，包括待派发、待审核、已超时、已处理等，支持申请撤回和申请延时功能。

#### 3.3.3.11 考核结果统计

基于数据分析及数据挖掘技术，系统可形成报表，得出各街道、所及保洁公司的考核得分。支持按照考核主体、时间主体、扣分因子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 3.3.3.12 整改结果统计

基于数据分析及数据挖掘技术，系统可形成报表，支持考核人员上报数量统计、作业单位问题办结统计、问题来源统计、问题分类统计等多维度统计。

#### 3.3.3.13 考评报告一键生成

系统支持综合筛选和汇总一段时间内的考核过程与结果数据，一键生成部门专属考评报告，支持通过手机端等平台一键分享。

### 3.3.4 环卫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需求

对机械化作业车辆实时位置、清扫状态、作业轨迹、清扫里程、违规情况、清扫质量等信息进行综合监控。系统可智能统计，量化作业结果，形成车辆作业量、作业质量、作业规范性综合考核。

#### 3.3.4.1 机械化保洁看板

搭建机械保洁作业综合看板，多维度展示车辆作业情况。

#### 3.3.4.2 作业车辆台账

基于数据库技术实现环卫保洁作业车辆基本信息的管理，支持通过所属单位、车辆类型、车牌号等维度进行筛选查看，支持车辆数据的批量录入、权限范围内增删改查。

#### 3.3.4.3 车辆报废预警

支持车辆投入使用信息录入与查询，支持增删改查，可生成报表。支持设置年报废提醒报警阈值并自动报警。

#### 3.3.4.4 环卫标段管理

支持对道路保洁运营企业按照服务中标标段进行划分管理，登记标段内基本信息，并可在地图中对标段进行手动选择标记。

#### 3.3.4.5 作业路段管理

支持机械保洁作业路段网格化管理，每条作业路段划分至对应的作业部门，并在地图上直观进行绘制和展示。

#### 3.3.4.6 作业排班管理

支持通过将周期排班和自定义排班相结合，确保作业路段全覆盖。

#### 3.3.4.7 作业实时监管

##### 3.3.4.7.1 作业实时统计

支持对各环卫保洁公司所有作业类型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根据实际作业进度进行实时更新。

##### 3.3.4.7.2 作业进度管理

支持对路段作业排班类型（里程数据）、各类型作业完成进度进行量化展示，对服务车辆的行驶数据、任务进度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

##### 3.3.4.7.3 作业实时地图

支持作业路段实时地图和作业车辆实时地图，通过对机械化保洁车辆的作业状态、行驶状态实时感知与智能分析，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 3.3.4.7.4 违规告警分析

支持对车辆在规定路段超速、停车超时、状态异常、车辆油耗异常等违规行为进行报警管理，支持对报警类型、数量进行分析汇总。

#### 3.3.4.8 作业轨迹管理

需支持环卫车辆历史作业轨迹查询和回放，支持图形化方式的在地图上回放车辆作业全过程。

#### 3.3.4.9 违规行为日志

支持作业车辆作业过程中的各类违规现象进行集中管理，包括记录违规车辆、违规类型、违规起止时间等，并可生产违规日志。

#### 3.3.4.10 违规行为告警

支持按照违规行为的类型、违规程度的不同设置等级，支持报警的等级划分和用户提醒。

#### 3.3.4.11 任务完成统计报表

基于车载智能设备采集到的车辆作业过程数据，系统运用数据分析仪对海量数据进行二次分析，支持车辆作业里程、作业趟数、违规次数等自动累积。

#### 3.3.4.12 违规数据统计报表

支持机械化作业过程中非规范作业集中处理，包括越区设置、越线设置、超速设置、“空驶”预警设置、超时停车、油耗异常、水耗异常、视频监管发现的异常问题等。

### 3.3.5 视频监控接入管理系统需求

视频监控系统需对接永丰街道等试点区域的垃圾“点、站、场”监控设备，通过集成可以实现视频调度、视频预案、图像推送、录像回放等应用功能。

#### 3.3.5.1 视频调阅管理

需支持在地图上进行点选监控点后打开监控视频，或者直接从监控点位列表中选择监控点打开监控视频，以及动态框选调阅。

#### 3.3.5.2 视频录像管理

基于监控点列表任意选取需要录像回放的点位，支持进行暂停、播放、停止、快放、慢放、单帧步进、单帧后退等操作。

#### 3.3.5.3 视频督察管理

对于需要保留证据的预警事件，需支持在当前视频中进行保存视频和截图，便于事后跟踪。

#### 3.3.5.4 地图管理

支持在地图上实现设备的坐标化和点位管理。

#### 3.3.5.5 视频预案

支持根据用户需求配置不同的视频预案

## 3.4 安全产品服务需求

依据等级保护政策、标准、指南等文件要求以及用户业务安全需求，对保护对象进行区域划分和定级，对不同的保护对象从物理环境防护、通信网络防护、区域边界防护、计算环境防护等各方面进行不同级别的安全防护设计。

### 3.4.1 代码审计

支持通过自动化分析工具和人工审查的组合审计方式，对程序源代码逐条进行检查、分析，

发现其中的错误信息、安全隐患和规范性缺陷问题，以及由这些问题引发的安全漏洞，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支持脚本类语言源码以及有内存控制类源码。

### 3.4.2 等保整改

本项目需提供等保整改服务。

- 1) 支持 115 项安全管理制度整理、装订和落实预估，输出管理制度。
- 2) 需支持全面配置核查和整改，按照等保要求对安全策略进行优化，加固整改（如细粒度控制、删除多余账户、避免共享账户、三员角色配置、最小管理权限、审计配置、备份配置等），输出基线核查报告。
- 3) 需提供合规整改咨询文件，现场差距分析输出差距分析报告，定级/备案/。

## 四、系统对接要求

本项目所新建的信息化系统需支持无缝对接我局现有周边关联系统及市局平台。要求供应商对集成方式、关键对接点、数据交换内容等进行详细方案描述且提供对接承诺及自罚措施。

### 4.1 生活垃圾收费系统对接

系统主要数据为生活垃圾签约单位数量，签约量，签约单位类型等。要求以“单点登录”方式实现和绿化市容局现有的生活垃圾收费系统进行对接，对现有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在本系统场景地图模块进行统一展示。

### 4.2 废弃油脂和收费管理系统接入

系统主要数据为废弃油脂签约单位数量，签约量，签约单位类型等。要求以“单点登录”方式实现和绿化市容局现有的进行对接，对现有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在本系统场景地图模块进行统一展示。

### 4.3 两网融合可回收物管理系统接入

系统主要功能是管理可回收物中转站、回收作业、车辆 GPS 实时定位和轨迹追溯、中转站智能地磅入库作业数据等。要求以“单点登录”方式实现现有的两网融合与可回收物管理系统（包括预约回收）进行对接，对现有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在本系统场景地图模块进行统一展示。

### 4.4 垃圾末端处置计量系统对接

系统主要功能是以实时日报，月报、年报形式计量生活垃圾末端产生量。要求以“单点登录”方式实现和现有的垃圾末端处置计量系统进行对接，对现有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在本系统场景地图模块进行统一展示。

### 4.5 市局平台对接

要求与市局环卫行业“一网统管”平台对接，包括 1 个总屏（市垃圾分类全程监管平台）和 3 个分屏（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监管系统、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系统、市餐厨废弃油脂综合监管系统）。供应商方案需支持 Webservice、DB 访问、FTP 服务、消息队列服务、web 应用等多种数据交换方式，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干湿比、事件处理等数据上传下达，业务纵向联动。

### 4.6 松江区城运平台对接

要求与松江区城运平台对接，区城运平台自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其已完成城市感知元（试点）、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城运基础安全平台、三维可视化系统、城市运行指标体系、AI 平台（一期）、个性化应用系统（一期）等模块的建设。供应商方案需支持 Webservice、DB 访问、FTP 服务、消息队列服务、web 应用等多种数据交换方式，实现环卫基础信息、生活垃圾投收运处等数据互通，业务横向联动。

### 4.7 镇级平台对接

要求与镇级“一网统管”平台对接，各街镇平台陆续建设中，实现环卫基础信息、生活垃圾投收运处等数据互通，业务联动。

### 4.8 试点应用场景接入

根据市环卫行业“一网统管”系统方案要求，预留残液监测、湿垃圾分类品质监管、工程渣土非法消纳监管等功能预留端口及界面功能，后续可支持接入；针对已有的数据，按照市定义的规则，支持判断并产生预警，发送给街镇。

干湿比异常监管、装修垃圾跨区作业功能需对接市里已有系统，并接入相关数据，同时可视化呈现；针对已有的数据，按照市定义的规则，支持判断并产生预警，发送给街镇。

## 五、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本项目所建系统将面向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全体用户提供服务，为保障系统运行流畅平稳，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性能符合我局实际需求。

- 在线人数：系统需支持业务高峰期间不少于 200 人同时使用；
- 同一功能并发：同一功能需支持并发用户不少于 100 人；
- 总使用量：系统需支持业务高峰时间段内的总使用量不少于 80000 笔；

## 六、方案要求

项目响应应依据《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一网统管”区级平台建设指导意见》（沪绿容〔2021〕132号）、《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环卫条线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技术导则》（沪绿容〔2021〕132号）、《关于印发市环卫行业“一网统管”系统及首批智能应用场景运行试点方案》（沪绿容〔2021〕254号）等指导文件，建设方案具体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 方案的完整性，建设内容应包括现状描述、需求分析、设计、项目实施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详细描述。
- 系统兼容性，提供全面、细致的系统兼容性方案，详细说明对接流程，将技术风险限定在可控范围内。
- 方案的合理性：合理设计网络架构和平台架构，详细说明系统构成和技术特性。
- 方案的务实性：在满足市局建设内容要求的同时，根据松江区绿容局的建设现状和需求，形成符合松江区绿容局特色的解决方案。

## 七、实施及保密要求

### 7.1 实施方案及承诺要求

项目实施应遵循严谨，高效，安全，可行的原则。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目标明确，实施方与用户沟通到位，项目进程安排合理，项目进度可达。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将合同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提取归纳，形成《合同摘要》，组织与该项目各相关责任部门召开工前研讨会，解决、协调一些工前问题，并落实各自的分工协作责任，形成文字记录。

另外，在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组织相关责任人员前往现场进行项目调研、详细设计、部署安装、开发交付等事宜。

根据项目相关政府验收规范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实施承诺函及自罚措施承诺，完成项目实施交付。

### 7.2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3 个月建设，1 个月试运行）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建设及试运行并启动验收。

### 7.3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应齐全；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从事本项目期间不得从事其他项目，供应商不可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要求整个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研发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售后服务不少于 2 人；

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开发、测试等工具，相关清单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7.4 保密要求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证明材料

### 8.1 重要功能清单

依据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指导文件及市环卫条线“一网统管”建设目标，立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本清单中所罗列的功能模块均为实现区绿容环卫“一屏管天下、一网管全程”总体要求，形成业务横向联动、市区镇社区四级纵向协同、事件闭环管理的核心应用和本项目重点建设内容，要求供应商对所列功能模块的理解需准确到位，佐证材料的内容需贴合主题。

重要功能清单指标项是评分标准的重要考核指标；对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项，供应商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该项指标要求，将在评分中被扣除相应得分，对佐证材料将从内容呈现、UI 设计、功能匹配度等几个维度综合评分。

序号	功能	功能说明	佐证材料要求
1	智慧环卫驾驶舱	松江环卫业务数据在三维场景中的可视化展现“总屏”，需重点描述整体环卫态势、环卫体征指标、事件管理及分析等综合内容。	功能页面设计图
2	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可视化	支持在松江区环卫三维空间内接入垃圾收运物流平台的实时动态数据内容，在“一张图”上模拟展示各类型垃圾流向轨迹。	功能页面设计图
3	收运监管综合看板	搭建垃圾收运工作监管综合看板，支持综合展示收运状态、收运任务完成情况、收运效果等	功能页面设计图
4	收运状态监管	支持对各类型收运垃圾车辆定位管理，支持判断干垃圾/湿垃圾已收、未收集的状态，支持异常作业车辆告警。	功能页面设计图
5	考核 GIS 管理	支持查看考核记录与整改任务的 GIS 分布情况，并可叠加展示单个考核问题的扣分情况、整改任务的执行情况等	功能页面设计图
6	机械化保洁看板	搭建机械保洁作业综合看板，多维度展示车辆作业情况	功能页面设计图

## 九、售后及培训要求

### 9.1 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进入一年质保期（硬件原厂质保三年）。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置，48 小时内提供解决问题方案。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如有重大活动，成交供应商提前对应用系统进行巡检、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成交供应商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 9.2 培训要求

#### (1) 培训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包括课程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制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培训手册。培训手册需要和用户在培训之前确定稿。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形式应与采购方商榷后确定。

#### (2) 培训内容要求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故障排查、安装调试；平台中心系统的使用及相关领域前沿技术。

#### (3) 培训人员要求

所有的培训都应当由工程师来进行，且具备与受培训人进行简明而有效的交流的能力。培训人员应包括所有参与该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人员以及用户的相关管理、建设人员。参与培训人员由采购方指定，培训完成后，参与培训人员应具备独立完成日常操作、故障排查及设备维护等能力。

## 十、验收要求

10.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10.2 本项目系统建成后，必须由业主方认可的机构开展系统软件功能测试、安全测试、性能测试，作为合格性依据和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并配合业主方整改通过。

10.3 如验收不通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整改后重新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通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经专家论证后的技术实施方案。验收分为：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图纸、竣工图纸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等。由用户方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作为系统验收依据之一。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

##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11.1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未经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允许，成交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11.2 在质保期内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